

# 2025年普陀区公路财产一切险 保险合同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

根据《民法典》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下，甲方与乙方就 2025 年普陀区公路财产一切险项目（编号：ZJXCX2025-CG-9），就甲方委托乙方（含乙方子公司）进行对该商业项目进行商业经营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险险别：

财产一切险（2009 版）

## 二、保险标的：

保险标的：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所管养的国、省、县、乡级公路。参保公路的路基工程，路面工程，边坡、挡墙、桥梁、涵洞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临时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应急保畅费用等。其中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国土局认定地质灾害点、相关政策处理经费除外。里程数共计：109.64 公里。（详见下表）。

普陀区公路基本情况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里程（公里）
1	普宁线	S313	18.718
2	定普环线	S308	11.251
3	观张线	X202	10.668
4	外涨线	X209	10.541
5	大河线	X212	8.163
6	螺塘线	X216	11.489
7	大礁线	X224	6.095
8	茅蚂线	X227	1.985
9	茅塔线	X229	7.039

10	连射线	X230	2.670
11	洪南线	Y702	5.373
12	烂黄线	Y712	2.903
13	稻乌线	Y716	12.745
-	合计	-	109.64

### 三、保险金额：

保险双方按照公路类型确定保险金额，三条国道按 800 万/公里，保险金额 23975.20 万元；县道、乡道按 250 万元/公里，保险金额 19917.75 万元；总保险金额为 43892.95 万元。

**保险费为： 526715.40 元**

### 四、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自然灾害仅指台风、风暴、暴雨、洪水、山崩、雪崩、崖崩、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飞行物体或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交通工具的碰撞。

**责任免除（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由于保险标的的内在的缺陷或瑕疵而导致或加剧的损失；
- 2、由于保险标的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或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降及裂隙而发生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
- 3、由于机械、电气化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 4、因为保险标的的超负荷运行导致的损失；
- 5、除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通行中断损失外的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
- 6、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 7、由于干旱、疾病，对树木、植物和草坪不充分照顾而引起的损失；
- 8、任何由于污染引起的公路建筑控制线 30 米以外、公路桥梁 200 米以外区域的公路财产损失。
- 9、通行养护和维修保养费用；
- 10、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美观上的损坏；

11、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

## 五、免赔额及赔偿限额

1、免赔额：每条公路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出险时二者以高为准。

2、赔偿限额：每条公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本项目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 万元。

## 六、特别约定

1、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及其他非人为所造成损失均视为一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重叠。

2、公路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县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乡道（含挡墙、边坡、水沟等），国、省道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实际赔付以《养护工程合同》为准）。

3、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按《养护工程合同》计算，若保险财产不足额投保，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按公路财产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24 小时内报案的清除塌方和残留物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相应事故物质损失的 20%。

4、保险人对专业费用的赔偿以公路财产物质损失的 10%为限，若为不足额投保，特别费用将按公路财产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赔偿，每次事故特别费用不超过相应的每次事故物质损失赔偿限额。

5、保险理赔以恢复原状为原则，任何修复导致性能增加部分不负责赔偿。工程数量按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

6、相关损失认定要求：由于路产的特殊性，损失理算按被保险人（投保人）与维修养护单位签订的日常和专项养护工程合同（含变更）中的单价确定，若该损失在养护工程合同中未涉及的，按实际修复费用确定；自然灾害无法获得第三方证明的赔案，根据被保险人（投保人）书面或路面监控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 七、附加条款

- 1、地震扩展条款
- 2、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 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4、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5、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 6、违反条件条款
- 7、预付赔款条款 A
- 8、索赔单据条款



9、72小时条款

### 八、保险期限

一年，自2025年2月8日零时起，至2026年2月7日二十四时止。

九、付费方式及日期：保险费于保险合同签订后7日内全额支付。

###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 十一、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 3、附件1内容为投标文件（摘要）。

甲方：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舟山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谢子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_\_\_\_\_

2025年2月8日

2025年2月8日



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附件 1

## 一、承保服务方案

### 1、全国统一服务专线 95518

95518 专线开通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服务

### 2、短信服务

我公司的短信服务包括三方面内容：

(1) 客户可以选择编辑短信发送至 95518 进行咨询和报案，客服人员会在第一时间受理报案并通知案发地保险公司进行处理以保证事故勘察的及时性和理赔过程的高效性；此外，客户也可以直接编辑短信发送至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将案发情况详细告知，服务小组成员会在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勘察，确认财产损失情况以及人伤情况，及时进行后续理赔工作，并将理赔进程告知客户。

(2) 接到报案后，客服人员调度安排查勘人员，系统短信会实时发送给报案人，短信内容包括查勘定损人员姓名、联系电话、报案信息内容和后续处理流程事宜等。

3、官方网址：<http://www.epicc.com.cn/>

4、官方 APP 平台/手机微信/官网微信

## 二、理赔服务方案

### 2.1、承诺函

#### 1、理赔时效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报案电话响应服务。

电话响应时间：查勘员接到报案通知后，5 分钟内与报案人取得联系。

现场查勘时间：与报案人取得联系后，城区范围内 30 分钟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地区 50 分钟左右内到达现场。到达后现场进行勘验事故原因、损失情况以及收取单证资料和后续理赔索赔指导。

#### 2、理赔流程透明承诺

我公司将全程提供理赔进度更新，确保您及时了解理赔状态。在理赔过程中，如果需要额外的信息或补充材料，我公司会提前通知您。

#### 3、公平、公正处理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理赔过程中公正、客观地评估事故损失，严格按照保险条款、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理赔申请。

若您对理赔结果有异议,我公司将会启动复核程序,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再次审查,并确保您对理赔决定满意。

#### 4、理赔款支付承诺

理赔时限:对于本保险项目的报案及索赔申请,我公司承诺第一时间优先处理,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达成理赔协议后并资料齐全前提下,按约定支付赔款:

5万元以下的赔款1个工作日内赔付;

5万元及以上至50万元赔款3个工作日内赔付;

50万元及以上5个工作日内赔付;

同时建立大灾预付赔款制度。

#### 5、紧急事故处理

在发生重大事故(如火灾、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时,我公司承诺提供24小时紧急服务电话,以确保您的紧急报案能够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尽最大努力减少事故对公路设施及运营造成的影响。

#### 6、应急响应承诺

对于一些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我公司将组织专业团队进行现场评估,并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提供专业的修复方案,以便尽快恢复公路运营,减少经济损失。

### 2.2、整体理赔服务方案

#### 1、理赔大数据分析定期反馈

我公司日常服务小组定期整理统计,向被保险人进行报告反馈:

①每月提供理赔进度及赔付统计表,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帮助被保险人全面了解赔案处理情况。

②年度总结汇报经营状况和赔付率水平。

③建立理赔数据提取并制成报表予以反馈,以便业主单位能够及时获取综合赔案情况,重点数据分析,准确地采取布控措施,更好地减灾减损。

为了使理赔服务高效、全面、科学、优质,我公司成立理赔服务小组:

团队内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组长	陈炳豪	15958060158
组员	周佳丽	15068001153

组员	屠峥豪	18857070986
	虞红君	13957215205
	杨乾文	15957064746
	李皓轩	13867238061

## 2、理赔服务方案实施承诺

由理赔项目组长陈炳豪全程了解和掌握理赔各环节的情况，切实提高理赔时效，保证理赔服务质量，真正实现“VIP 客户尊享保险理赔服务”。

### ❖ 简化流程，快速理赔

2025 年普陀区公路财产一切险项目的理赔工作内容包括接受报案、现场查勘、事故定损、损失理算、赔案审批、赔款支付等，所有工作均在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内部完成。

### ❖ 专人负责，全程参与

我公司安排三名理赔服务小组成员作为 2025 年普陀区公路财产一切险项目理赔工作的指定联系人，保证赔案处理的连续性，提高赔案处理效率。

### ❖ 适时通报，畅通信息

建立赔案月报制度。我公司将建 2025 年普陀区公路财产一切险项目理赔档案，并按月报告赔案的进展情况，其中包含如下内容：

案件详情：对于接到的报案，我公司将列明保单号、报案号、事故时间、地点、经过以及报损金额等信息。

赔付情况：对于处理中的赔案，我公司将列明赔案处于何种阶段、已确认的损失金额以及赔案处理联系人信息等，以供被保险人了解赔案进展。

重大损失事故每周汇报制度：如有重大保险事故发生，我公司将每周以书面形式向有关各方通报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总结反馈：定期对已发生案件事故成因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呈送本项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作为风险管理依据，建议相关单位进行改善，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 2.3、单证收集及审核

### 1、告知索赔单证的方式

◆ 提前告知——我公司将随保单附赠一份理赔程序告知书,主要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简表,以方便被保险人索赔。

◆ 现场告知——我公司现场查勘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被保险人进行现场索赔指导,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理赔流程、注意事项、索赔所需资料等。

## 2、单证递送方式

■ 被保险人投递——出险后可以到项目服务属地舟山市分公司理赔分中心窗口递交,也可以通过 EMS、邮寄方式寄送到指定联系人或者查勘人员,或其他方式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并填写《索赔资料交接单》。

■ 保险理赔员上门协助收集——在准备索赔资料的过程中,我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提供上门协助收集整理相关单证的服务,或者会同向有关部门提取证明文件;同时根据案件情况简化理赔材料,最大程度简化索赔流程,加快理赔速度。

## 3、单证审核时效

我公司接到上述单证和材料后,将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将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若我公司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人保财险承诺:一次性出具所需索赔资料清单。如被保险人收集所需材料有困难,我公司将给予积极的协助与配合。

## 4、索赔单证清单优化

我公司承诺,简化索赔单证,所有需填写类单证由我公司代为填写,被保险人只需盖章确认即可;事故原因证明类材料和工程损失类证明材料,如实在无法提供的,我公司会根据案情实际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理赔一般索赔资料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类型	所需资料	备注
1	保险合同类	保单正本、投保清单、保险协议、共保协议等	此类资料无需被保险人提供,由我公司代为提供。
2	索赔材料类	索赔申请书、索赔清单等	我公司专职理赔服务人员可代为填写,被保险人只需盖章确认。



3	事故原因性质方面	气象证明、火灾证明、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公安证明、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等	根据不同事故原因开具相应事故证明； 气象证明可由我公司代替被保险人向气象局申请开具； 如相关证明确实无法提供，我公司会根据案情实际情况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4	财产损失合理性方面	现场清点记录、损失物品单价证明、维修清单、工程量清单、修理发票、相关主管部门证明等	如确实无法提供受损财产原始价格凭证，可由我公司专职理赔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后予以认可。
5	其他	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相关文件通知、会议纪要等	根据损失类别及程度不同进行提供。

### 三、重大事故预赔付方案

#### 1、限时赔付制度

对于本保险项目的报案及索赔申请，我公司承诺第一时间优先处理，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在达成理赔协议后并资料齐全前提下，按约定支付赔款：

赔款金额（人民币）	结案赔付时限
100万元（含）以内	3个工作日内赔付
100万-500万元（含）以内	5个工作日内赔付
500万元以上	7个工作日内赔付

我公司承诺，如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履行赔付义务，则需按照赔款金额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具体比例为每延迟一天支付赔款金额的1%。

#### 2、赔款预赔制度

我公司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在发生损失后30日内，经采购方书面要求，我公司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80%进行预先赔付；

预付赔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赔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赔案，4 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赔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赔案，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损失确定后，我公司将立即完成有关索赔及理赔手续。

如预付部分，未能满足恢复施工需要，则我公司同意安排第二次预付。

双方达成有关赔偿协议后，我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赔付。

#### 四、防灾防损方案

为了进一步规避安全风险，对项目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动态管控，通过专业的风险评估，我司针对本次承保标的提出以下防灾防损方案，按照保费的 15% 提供防灾防损。

防灾防损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项目实施前风险管理	风险勘查	依据勘察设计文件，结合施工自然环境、地理位置，对现场进行详细和重点查勘，识别项目存在的风险，并进行分析、评价，针对不同风险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提出重大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开始前
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管理	专业风险管理服务	依靠内部专家对较高等级风险进行不定期查勘，提出更为细致的风险对策，出具风险巡查及防灾减损的报告	重点
	风险普查服务	对项目实施进行日常巡查，查勘风险控制措施实施情况，出具风险检查报告	每季度一次
	重点巡查服务	深入项目对风控制薄弱环节查找原因和提出建议，并列入后期重点巡查对象，出具风险巡查报告	每半年一次
	雨雪、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服务	依据不同自然灾害，在来临前巡查现场防灾实施情况，重点排查高风险点，提出防灾减损方面建议	灾害可能发生前

项目实施 过程中风 险管理	火灾、用电风 险管理服务	火灾和用电风险一直贯穿整个施工过程，特别需要 做好秋冬季防火，风险巡查并提出管理建议	每季度一次
	保险理赔沟通 会议	保险期限内，协助甲方每年组织一次保险理赔分析 会议，对本项目的赔付情况、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 分析和总结。内容包括：对现有案例的分析讨论； 对赔案阶段性汇总分析与防灾防损实施情况介绍； 现存风险点列举；提出风险防范重点及整改措施； 听取保险各方对防灾防损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每年一次
	法律及其他风 险管理咨询服 务	协助甲方安排专业人员及法律专家提供法律风险 咨询服务，为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提供防范指导及 相关技术支持。对于以下各项咨询，提供相关风险 管理咨询服务，以达到提高被保险人有关工作人员 的风险防范知识水平及能力的效果。	日常实施

### 1、培训对象

我公司组织培训的对象为本项目的各参与方，包括业主单位、其下属各管养站点和标的路段管养的相关人员。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我公司考虑将业主单位相关人员分三个层次进行保险培训：现场风险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高层管理人员。

现场风险管理人员，是指第一现场情况了解和负责的人员，主要包括现场的管理人员、道路养护人员、损失事故处理人员，将在保险期间参与索赔工作，涉及报案、理赔资料的收集等多个方面。

中层管理人员，是指业主保险经办人员，在保险期间，将参与保险条款的商定、承保条件的洽谈、保险服务计划的监督、赔案管理全过程。

高层管理人员，是普陀区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项目主要负责人。

## 2、培训内容方向

### ■ 保险知识和理赔实务培训

我公司将根据需要组织保险知识培训班，为被保险人的相关人员介绍以下保险知识：

- (1) 介绍保险法律基本知识、保险合同基本知识；
- (2) 详细解读本项目的保险所使用的保险条款，包括保险责任、免责范围、被保险人义务方面；
- (3) 详细介绍事故发生后的理赔流程和索赔单证资料；
- (4) 介绍相关理赔实务常见问题以及大灾理赔处理方式。

### ■ 公路财产损失风险管理培训

根据公路财产损失的关键风险点，聘请业内专家和我公司系统内核赔核保专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主要包括：

- (1) 结合全国涉及公路损失事故案例和我公司承保真实理赔赔案，对引发事故及灾害的共性问题进行探讨；
- (2) 就公路损失关键风险点进行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估，并开展风险控制措施及应急预案；
- (3) 就普陀区当地的特殊气候（尤其是汛期、梅雨季节、台风季）、地质水文特性对公路损失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研讨。在灾害性季节到来前，聘请专家和保险风控专员配合业主及时到现场进行风险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 3、培训形式

- (1) 集中培训：采取座谈、讲课等形式。
- (2) 高层论坛：组织业主方相关管理人员与我公司承保的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项目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就管理经验、施工技术、安全生产措施等方面相互学习。
- (3) 现场培训：我公司拟不定期邀请外聘专家或者我公司专业人士赴现场提供风险预警和风险管理咨询；对公路财产损失或者公路养护方面碰到的疑难问题或风险点，专家与养

护单位或主管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培训和交流。

(4) 考察活动：我公司将在保险期限内，与业主单位主管公路损失处理人员与我公司项目理赔人员到公路损失风险经验丰富的单位进行组织考察现阶段风险管理问题和相关经验学习。

(5) 安全生产宣传：通过宣传栏/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形式，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宣传，介绍保险知识，宣传消防、急救知识，分享国内外公路损失事故案例。

### 五、特色服务及增值服务

如中标，我公司所能提供的优惠条款、增值服务及特色服务汇总如下：

序号	详细内容
1	数据整合
2	“天空地”高科技理赔模式运用
3	抢救优先原则
4	建立高层会晤机制
5	建立回访制度
6	成立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项目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
7	极端天气提醒
8	专线、专人接报案服务
9	赔案监督与协调
10	设立理赔绿色通道
11	人员变动及时通知
12	编写保险索赔案例分析
13	保密服务
14	提供重大事件处理咨询及其他事项咨询服务
15	公司文化交流

16	保险法律援助无偿服务
17	培训服务

## 清廉合作告知函

舟山市普陀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为秉持廉洁、诚信原则进行合作洽谈及签订相关协议，维护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我司倡议开展廉洁监督。

我司郑重承诺：在合作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等相关过程中，不会对合作经办人或相关业务负责人有赠送现金或实物等任何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不会索要、收受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并自觉接受监督。



2025年2月8日